

2021 年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单位 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等。

二、单位 机构设置

本委机关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宣传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派驻（出）机构 13 个，分别是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委员会、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委政法委员会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市管企业监察组。市委巡察办 1 个，全称是中共兴宁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巡察组 4 个，分别是中共兴宁市委第一巡察组、中共兴宁市委第二巡察组、中共兴宁市委第三巡察组、中共兴宁市委第四巡察组；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全称是兴宁市廉政教育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市纪委监委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委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兴宁市廉政教育中心（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12.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2.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1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12.77	总计	60	2,312.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2.77	2,31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2.77	2,31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12.77	2,31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11.27	1,5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5.44	2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8.06	758.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2.77	2,042.41	270.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2.77	2,042.41	270.37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12.77	2,042.41	270.37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11.27	1,511.27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5.44	25.44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8.06	487.70	270.3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12.77	2,312.7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2.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2.77	2,312.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12.77	总计	64	2,312.77	2,312.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12.77	2,042.41	270.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2.77	2,042.41	270.3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12.77	2,042.41	270.37
2011101	行政运行	1,511.27	1,511.27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5.44	25.44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8.06	487.70	27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8.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0
30101	基本工资	433.67	30201	办公费	27.21
30102	津贴补贴	666.97	30202	印刷费	0.57
30103	奖金	3.7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5.00	30204	手续费	0.5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93	30206	电费	5.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45	30207	邮电费	4.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7	30211	差旅费	35.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18	30214	租赁费	0.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	30215	会议费	4.6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1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1.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25.87		公用经费合计	31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85	0	59.70	28.00	31.70	16.15	61.82	0.00	59.47	27.82	31.6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总收入 2,312.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1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24 万元，增长 13.2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正常增长，人员晋级晋档。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总支出 2,312.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1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42.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9 万元，

增长 30.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正常增长，人员晋级晋档。

2. 项目支出 270.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76 万元，下降 43.70%。主要变动情况：相较上年减少了家风家训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纪委监委内网建设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1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24 万元，增长 13.2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正常增长，人员晋级晋档；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1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2.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9.84 万元，下降 4.50%；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商品和服务支出

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82 万元，完成预算 75.85 万元的 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9.47 万元，完成预算 59.70 万元的 99.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7.82 万元，完成预算 28.00 万元的 99.36%；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65 万元，完成预算 31.70 万元的 9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 16.15 万元的 14.55%。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47 万元，占 96.20%；公务接待费支出 2.35 万元，占 3.8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7.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1.6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综合保障，日常办案、巡察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级来人食宿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5 次，接待人数共 286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纪委来人检查、调研，及各县（区）纪委来人学习、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6.18 万元，下降 17.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办公费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270.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的 0%。

共组织对巡察工作经费、专职看护人员经费、纪教月活动经费、办案点留置费用经费共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70.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能紧紧围绕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各项项目实施，资金取得良好的效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312.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资金基本实现了年初预定的

目标要求，能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单位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巡察工作经费、专职看护人员经费、纪教月活动经费、办案点留置费用经费共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22.62万元，执行数2312.77万元，完成预算的95.47%。单位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从绩效自评情况来看，整体支出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是能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支出有效性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单位行政正常运转。二是项目资金能按照年初预算的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确保专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绩效管理工作及评价制度不够完善，影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单位年初预算的精准性，科学编制年初预算。二是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巡察工作经费、专职看护人员经费、纪教月活动经费、办案点留置费用经费共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年预算数546.23万元，执行数270.37万元，完成预算的49.00%。单位项目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通过项目实施，坚

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完成率尚存在不足，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不够科学，未能合理安排资金，导致执行率稍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合理进行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同时，本委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